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a)

土著人民权利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召开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此次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对会议的参与，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举办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其他专题活动，以促进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并鼓励联合国三个关于土著人民的机制² 参加这些活动，

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土著人民参与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参与这一工作，并鼓励他们继续积极参与，

回顾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第二个十年的主题：“携手行动维护尊严”，

欢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并确认在寻求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传统知识、文化、教育、保健、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发展等领域各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强调必须促进并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为此也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习俗的权利以及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⁵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回顾题为“人权与土著人民”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0 号决议，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9/7 号决议⁷ 及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关键行为体”的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56/4 号决议，⁸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世界人民会议，⁹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

⁸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

⁹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注意到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区域审查会议，包括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该会议的成果包括作为《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一部分的“土著人民：文化间交流和各种权利”，

欢迎在全球启动 2013 年国际藜麦年以及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举行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这是当前进程的最初步骤，目的是促使世界集中关注藜麦的重要作用，推广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促进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以及进一步意识到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此外邀请会员国分享实施国际年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确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土著人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的价值和多样性，

又确认传统种子供应系统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十分重要，而且需要确保获取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市场、可靠土地保有权、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合适且费用低廉的技术，包括土著人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居民所需的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及雨水采集与储存技术，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并且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遇到各种障碍，

强调有必要特别关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述土著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土著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机会过程中，

回顾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6/296 号决议中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以公平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协助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社区的代表参加土著人民世界大会，包括筹备进程，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¹⁰ A/68/317。

2. 注意到 2013 年 6 月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会议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¹¹ 以及土著人民提出的其他建议，建议在审议世界大会圆桌会议和互动式小组讨论的具体专题时考虑到这份成果文件中提及的四个专题；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¹²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5.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及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6. 鼓励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在不同层次传播并思考良好做法，以切实指导如何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7. 强调有必要强化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对于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主流的承诺，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照顾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8.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如何按照联合国相关机构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现行程序规则和条例，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关于土著人民所涉问题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会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会议和进程，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认可土著人民代表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现行做法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注意到未来有机会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9. 请联合国各实体进一步强化协调，并且加紧努力，力求在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上采用更连贯一致、更全面和更综合的办法，为此应借助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等渠道，此外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同会员国、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及代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相关伙伴密切协作制订其他措施，以继续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促进土著人民权利；

10. 决定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11.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¹ 见 A/67/994，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¹³ A/HRC/21/24。